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面评估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总结提炼规划有效实施成功经验，为编制全市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十五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我会向相关机构采购“‘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总结评估和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引领性，更好满足全市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形成广泛共识。我会向相关机构采购“‘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终期总结评估

（1）协助梳理“十四五”时期，“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家、省、市残疾人专项规划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统计数据和案例，评估实施效果；

（2）协助制定“十四五”实施情况评估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分析评估；

（3）协助对“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特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出“十五”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2. 规划编制咨询

（1）协助摸清深圳“十五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现状、存在的发展瓶颈等，形成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2）协助组织相关人员到市内调研，科学提出十五五期间深圳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发展指标等，形成初步咨询调研报告；

（3）依据国家、省“十五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深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提供深圳市“十五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咨询报告，并邀请专家开展评审论证。中标供应商，承接为“十四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终期总结评估和“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任务，协助提交“十四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终期总结评估报告、起草“十五五”规划思路提纲和《深圳市残疾人事业第十五个五年规划（草案）》书面研究成果和电子文档等。

（三）成果要求

协助提交《深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深圳市残疾人事业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研究课题》等相关报告，完成前期基础综合研究，编制《深圳市残疾人事业五年规划（草案）》。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研究成果和电子文档，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置不少于4人提供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评估或规划或政策咨询类项目或课题经验，在相关领域有获得过荣誉；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具有专业的知识和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较好的服务。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限要求

1. 协助提交《深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2. 《深圳市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草案）按照有关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最终成果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年2月底前，衔接落实国家、省、市规划纲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规划；2026年11月底前，进行最后修订完善后完成。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2年支付完成，按照50%、30%、20%比例安排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关于验收

中标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交《深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深圳市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草案），采购方按照计划组织验收评审，中标方按照验收要求，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成果质量达到项目委托要求。采购方确认结题后，应中标方申请，采购方可向中标方出具项目结题证明。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